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徽定远能仁寺 48.3MW 风电项目

项目编号 2017-341125-44-02-012521

建设地点 滁州市定远县

验收单位 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定远能仁寺 48.3MW 风电项目	行业类别	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2013 年 12 月 13 日，皖水保函〔2013〕1718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滁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滁州市中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2020.6 滁州市宏图建设有限公司 2016.3-9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年09月23日，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安徽定远能仁寺48.3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监理单位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滁州市中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徽能仁寺48.3兆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工程”）位于滁州市定远县。工程主要建设总装机容量为48.3MW，安装23台单机

容量为 2100kV 的风电机组 ,与凤阳曹店风电场共用 1 座升压站(不纳入本次验收)。项目由风电机组及箱变区、场内道路区、集电线路区和施工场地区共四个区域组成。本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开工 , 2016 年 7 月完工 , 水土保持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2 月 13 日 , 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安徽能仁寺 48.3 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3〕1718 号) 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6.58 公顷。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8 年 5 月 , 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能仁寺 48.3 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专项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10 月 , 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监测单位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观测、遥感解译、类比推算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于 2020 年 8 月提交了《安徽能仁寺 48.3 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 :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 ; 施工中临时堆土堆放规范 ; 水土保持工

程、植物、临时措施按批复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6.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4%，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林草覆盖率 60.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安徽能仁寺 48.3 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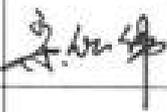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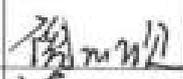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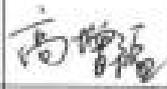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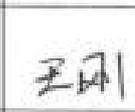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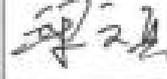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安徽能仁寺 48.3 兆瓦风电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田树臣	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宋颂伟	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主任		建设单位
	倪志欣	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葛贻华	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
	李登宏	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
	任永兵	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
	余昊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高增福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黎明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刚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田原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梁文兵	滁州市中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彭忠涛	滁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